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許瓊月

電話：(02)8590-2824

傳真：(02)8590-2814

電子信箱：elina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2字第1090128292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090128292C_doc5_1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090128292C_doc5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勞動基準法」第16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解決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有關「預告期間計算」及「預告期間工資之給付標準」疑義，且基於行政一體原則，爰核釋勞動基準法第16條規定關於預告期間之計算方式及預告期間工資之給付標準，以利於各勞動主管機關受理相關爭議案件之處理及適法性之判斷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（電話服務中心）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2科)

